

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法律政策，促进村民自治。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讨论决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3、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障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加强社会管理，创建良好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搞好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体事业，提供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信息服务。

6、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7、执行本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负责本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统计工作。

8、办理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 7 个：党政办、党建办、司法所、社会事务管理科、城市管理科、安全监督科、统计站。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制定辖区内实施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实施街道社会发展规划，做好辖区经济组织的服务工作；做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拆迁安置工作，督促协调各项公共配套设施的落实，维护良好投资环境；负责经济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辖区综合事务管理，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监察等行政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搞好防灾救灾、社会救助、拥军优属、殡葬、老龄、妇幼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工作；配合搞好辖区科技、教育、文化、卫计、劳动就业等工作；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医保（合疗）、职工医保等社会保障工作。

4. 做好辖区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市容环卫相关工作，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贯彻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以及治污减霾工作相关规定，拟订辖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 指导农村（社区）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居）委会履行职责，提高管理服务能力。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物业公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检查督促新建、改建和改造住宅的公建配套设施的落实工作。

6. 负责辖区社区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法制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责辖区实有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校园周边安全因素的排查化解工作，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做好禁毒工作。

7. 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对辖区社区（村）和生产经营单位及村民自建房进行安全管理；配合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和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事故的统计上报；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的法规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8. 协助做好应急、防汛、防震、抢险、人防、房屋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等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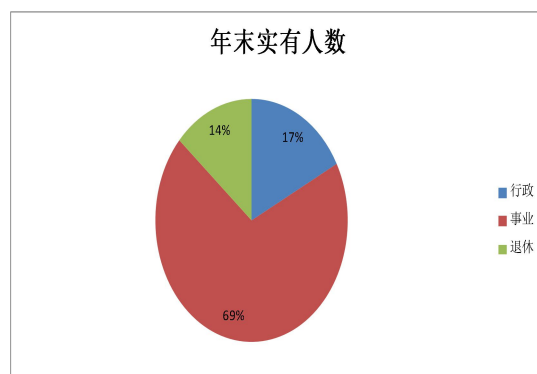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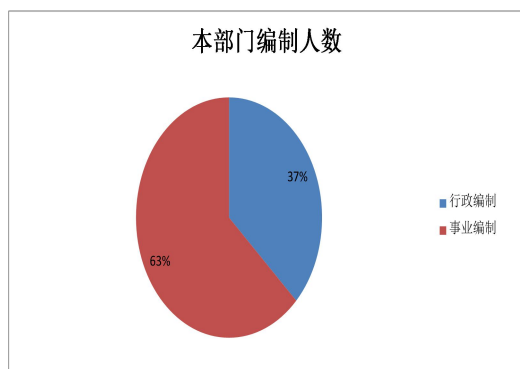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办事处（本级）	
2	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城管执法	
3	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水利水保站	
4	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文化广播电视卫生服务站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5人，其中行政编制39人、事业编制66人；实有人员117人，其中行政25人、事业9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8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68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4939.87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461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68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4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4939.87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461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68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4939.87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61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68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4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4939.87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461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47.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的减少。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7.76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301）1,215.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8.82 万元，原因是将事业运行费用调整到了行政运行；

（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2010302）63.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38 万元，原因是调整基层工作量，精简基层工作，更高效完成；

（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116 万元，与上年持平；

（4）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5 万元，与上年持平；

（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5）214.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4.33 万元，原因是调整基层工作量，保障基层工作更高标准完成；

（6）住房公积金（2210201）134.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0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7.7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242.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53 万元，原因是人员的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09.9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156 万元，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95.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86 万元，原因是生活补助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7.7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242.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53 万元，原因是人员的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09.9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156 万元，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社会福利和救助（509）195.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86 万元，原因是生活补助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39.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3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 万元（41.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剔除了培训费支出，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18.18%），减少的主要原因

是采购更优价格的供应商。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未安排培训活动。

2020 年和 2021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7.7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39.87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9.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大幅度削减。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